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上市聯營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並非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交易公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發表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一間上市聯營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交易之資料，資料內容與在菲律賓發展及經營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設施訂立協議備忘錄有關。

載有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全文現隨附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公告

有關於菲律賓發展及經營娛樂場、酒店、 購物及娛樂綜合設施之 協議備忘錄的須予披露交易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或「本公司」)(香港聯交所：6883)(納斯達克：MPEL)，一家專注於澳門市場的博彩及娛樂場度假村業務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EL Projects Limited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MPEL Projects與SM Group、Belle Corporation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統稱「菲律賓訂約方」)同意，真誠磋商並於六十(60)天內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簽署財團協議，當中包括若干經同意的執行協議文本，於菲律賓的若干幅土地上進行租賃、發展、經營及管理活動，包括將一個大型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的建築物及結構改造成世界級的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設施。

待項目土地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為旅遊經濟特區後，方會簽訂財團協議。

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已向財團發出臨時牌照，並擬於臨時牌照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發出正式娛樂場牌照。MPEL Projects亦會成為臨時牌照的持有者成員之一。

協議備忘錄具約束力。財團協議一經簽署，協議備忘錄即由財團協議取代而失效。

MPEL Projects或其關聯方將作為承租人經營博彩及非博彩業務。

根據臨時牌照條款，PAGCOR要求財團在商業營運之初投資不少於650百萬美元，而整個項目合共須投資10億美元。

MPEL Projects對項目的總投資預期不超過580百萬美元，以現金、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方式注資。預期 MPEL Projects 可獲得大約320百萬美元信貸以作為該项目的部分資金。

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財團協議詳情屆時將於公告披露。

協議備忘錄說明及條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EL Projec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MPEL Projects 與 SM Group、Belle Corporation 及 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 (統稱「菲律賓訂約方」)同意，真誠磋商並於六十(60)天內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簽署財團協議，當中包括若干經同意的執行協議文本，於菲律賓的若干幅土地上(「項目土地」)進行租賃、發展、經營及管理活動，包括將一個大型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的建築物及結構(「土地及建築物」)改造成世界級的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設施(「項目」)。

各訂約方同意受協議備忘錄約束，真誠磋商並待項目土地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為旅遊經濟特區後簽訂財團協議。一經簽署財團協議，協議備忘錄即由財團協議取代而失效。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1) MPEL Projects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通訊地址為香港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
- (2) 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釋義一節所列各公司(「SM Group」)，均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主要辦事處載於釋義一節該等公司名稱右欄；
- (3) Belle Corporation(「Belle」)，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地址為fifth floor, 2 E 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Pasay City, Philippines；及
- (4) 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地址為fifth floor, 2 E 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Pasay City, Philippines。

MPEL Projects、SM Group、Belle及PLAI統稱「訂約方」或「財團」。「訂約方」亦指其中各方或任意一方。SM Group、Belle及PLAI統稱「菲律賓訂約方」。

協議備忘錄宗旨

協議備忘錄旨在促進於菲律賓帕拉那克市(Parañaque City)聯合打造世界級的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設施。

對價

根據臨時牌照條款，PAGCOR要求在商業營運之初投資不少於650百萬美元，而整個項目合共須投資10億美元。

MPEL Projects對項目的總投資預期不超過580百萬美元，以現金、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方式注資。預期MPEL Projects可獲得大約320百萬美元信貸以作為該項目的部分資金。

菲律賓訂約方的重大聲明與保證

除標準聲明與保證外，各菲律賓訂約方亦向MPEL Projects聲明並保證：

- (1) 臨時牌照及PAGCOR發展指引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菲律賓訂約方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 (2) Belle為所擁有土地及建築物的絕對實益擁有人，對所擁有土地及建築物有正當、合法、有效及絕對擁有權、權利及／或權益，並為與社會保障制度所訂立有效現行租約所涉租賃土地的承租人，可全權將土地及建築物租予MPEL Projects。

協議備忘錄終止

倘協議備忘錄因娛樂場牌照撤銷而終止，且撤銷乃因菲律賓訂約方之過錯所致，則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終止，而菲律賓訂約方須向MPEL Projects悉數賠償MPEL Projects截至協議備忘錄終止日期因及／或就項目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差旅費及其它專業費用)。

管轄法律

協議備忘錄須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詮釋。

財團協議

財團協議一經簽署，即為財團成員之間執行項目的主要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有六十(60)日磋商及簽訂財團協議。

待項目土地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為旅遊經濟特區後，方會簽訂財團協議。

財團協議詳情屆時將於公告披露。

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目前僅專注在澳門經營，但本公司積極評估在亞洲未來的擴展機遇，尤其是考慮到亞洲經濟的預期增長及休閒旅遊業的日後發展。澳門博彩市場的規模及增長足證亞洲是廣為認可全球發展最快的博彩區域。

澳門成功發展為博彩及娛樂市場促進整個亞太地區博彩業的發展，推動娛樂場、酒店、娛樂及購物度假村的發展，近期新加坡的發展是表表者。

菲律賓是東南亞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接近韓國、台灣、日本及中國等重要旅遊市場。二零一一年，菲律賓旅遊局迎來390萬觀光遊客。儘管來自韓國及美國的旅遊團人數最多，但中國佔菲律賓遊客人數的比例一直持續上升。

進軍本公司預期會產生大量資本回報的新司法權區，可進一步分散本公司於亞洲的風險，獲取更多盈利資源及現金流，為本公司日後擴展提供更大平台，並可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認為，憑藉開發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如澳門新濠天地)的經驗，本公司可利用菲律賓休閒旅遊業的預期發展，以滿足日益富裕及擴增的亞洲中產人士對尋求新旅遊目的地及體驗的需求。

合適的業務夥伴是確保本公司於菲律賓成功發展的關鍵因素。菲律賓訂約方具有豐富的開發、旅遊、博彩及休閒業務經驗，加上了解當地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發展新業務。

菲律賓訂約方

SMIC為SM Group的控股公司，是菲律賓最大控股公司之一。SMIC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五項核心業務，即購物中心建設、商業零售、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及旅遊與酒店及會議服務。

Belle為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物業發展商。Belle的物業發展項目主要位於大雅台市及八打雁，包括Alta Mira、Fairfield Lakeside Fairways、Lakeview Heights、Pinecrest Village、Plantation Hills、Tagaytay Highlands Golf Club及Tagaytay Midlands Golf Club等。

PLAI是一家博彩休閒公司，為PAGCOR臨時牌照承授人，於Bagong Nayong Pilipino Manila Bay Entertainment City及Newport City Integrated Resort附近經營娛樂場等綜合度假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菲律賓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聯交所：6883)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MPEL)上市，是一家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透過旗下持有博彩副專營權之澳門附屬公司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娛樂場度假村業務。本公司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博彩酒店「澳門新濠鋒」(www.altiramacau.com) (前身為「澳門皇冠」) 及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博彩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www.cityofdreamsmacau.com)。本公司的業務亦包括澳門最大的電子娛樂業務「摩卡娛樂場」(www.mochaclubs.com)，現擁有十間娛樂場，角子機總數約達2,100台。本公司亦正在發展擬於澳門路氹城開發的大型娛樂、購物及博彩度假村Studio City項目。有關新濠博亞娛樂的更多資料，請瀏覽www.melco-crown.com。

本公司得到其主要股東的全力支持，兩個主要股東分別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 及「Crown Limited」(「Crown」)。新濠國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股東為何猷龍先生，他本人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rown為澳洲聯合交易所上市榜首五十家企業之一，由行政主席James Packer先生領導，他本人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乃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的「安全港」規定作出。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向股東提交的年度報告、新聞發佈及與本公司管理人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提供的其它書面材料及口頭聲明中，亦可能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聲明。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聲明，包括關於本公司看法和預期的聲明，均屬於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涉及內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許多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及訪澳人數的增長；(ii)資金及信貸市場的波動；(iii)本地及全球經濟環境；(iv)本公司預期的增長策略；及(v)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聲明可以通過如「可能」、「將要」、「預計」、「預期」、「目標」、「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有望」和其它類似的用語來識別。有關上述風險、其它風險、不確定性及因素的資料詳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存檔文件。除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提供的任何資料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有效，本公司不承擔更新此等資料的任何義務。

釋義

「Belle」	指	Belle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地址為fifth floor, 2 E 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Pasay City, Philippines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	指	按協議備忘錄所規定Belle於項目土地建造的一個大型娛樂場與酒店綜合設施的建築物及結構，合併建築面積不少於250,000平方米

「娛樂場牌照」	指	臨時牌照及正式娛樂場牌照(發出後方作實)，或會根據相關條款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財團」	指	SM Group、Belle及PLAI以及(財團協議簽署後)MPEL Projects
「財團協議」	指	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菲律賓訂約方與MPEL Projects不遲於簽署協議備忘錄之日起第六十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它日期訂立的協議
「Crown」	指	Crown Limited，根據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澳洲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W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或「項目場地」	指	Belle於Aseana Boulevard, Macapagal Avenue, Parañaque City, Philippines實益擁有或租賃的若干幅土地，詳情見協議備忘錄
「租賃土地」	指	Belle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約(經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租約修訂本修訂)自社會保障制度租賃的若干幅土地(屬項目場地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者為準
「新濠國際」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
「協議備忘錄」	指	財團就訂立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簽署的協議備忘錄
「MPEL Projects」	指	MPEL Projects Limited或其指定代名人
「PAGCOR」	指	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
「PAGCOR發展指引」	指	PAGCOR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函件所載規定
「訂約方」	指	MPEL Projects、SM Group、Belle及PLAI各方，統稱「訂約方」
「PEZA」	指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
「菲律賓訂約方」	指	SM Group、Belle及PLAI的統稱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PLAI」	指	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地址為fifth floor, 2 E 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Pasay City, Philippines
「項目」	指	租賃、發展、經營以及管理土地與建築物，打造世界級的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設施
「臨時牌照」	指	PAGCOR就於鄰近菲律賓馬尼拉PAGCOR娛樂城的地點為國內外顧客設立及經營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設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聯繫證書與臨時牌照，即牌照註冊編號08-003的PAGCOR第CA號臨時娛樂場牌照，經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PAGCOR函件補充及PAGCOR與相關菲律賓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臨時牌照
「正式娛樂場牌照」	指	根據臨時牌照相關細則向財團發出的正式娛樂場牌照
「SM Group」	指	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 Land, Inc.、SM Hotels Corporation、SM Commercial Properties, Inc.及S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SMIC」	指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10th Floor, One E-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J.W. Diokno Boulevard, Pasay City
「SM Land, Inc.」	指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10th Floor, One E-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J.W. Diokno Boulevard, Pasay City
「SM Hotels Corporation」	指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10th Floor, One E-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J.W. Diokno Boulevard, Pasay City
「SM Commercial Properties, Inc.」	指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10th Floor, One E-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J.W. Diokno Boulevard, Pasay City
「S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指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10th Floor, One E-com Center, Mall of Asia Complex, J.W. Diokno Boulevard, Pasay City
「社會保障制度」	指	專責管理為菲律賓私人企業的菲律賓員工實施的私營強制社會保險計劃的法人組織

「交易」 指 財團根據具約束力協議備忘錄（將由財團協議取代）就項目訂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猷龍；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uglas Packer、王志浩、鍾玉文、William Todd Nisbet及Rowen Bruce Craigie，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胡文新、徐耀華及Robert Wason Mactier。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澳門，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本公告兼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